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JXM6—028

致：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项目部

事由：关于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及延期的相关问题

内容：

根据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第 5 条 5.2 规定：“暂定 2016 年 8 月 25 日进场，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时间由项目委托人另行书面通知为准”。监理服务期为 95 天。另根据第 7 条 7.1.（1）规定：“工程施工期间的延长或善后和恢复时间在三个月以内，此部分额外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再另行计取”。合计总服务期为 185 天。我方监理人员在接到贵公司书面通知后，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进场，监理服务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请业主项目部予以确认并及时与我公司市场部洽谈监理服务延期事宜。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同意，按合同执行。

业主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注 本表一式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 份。